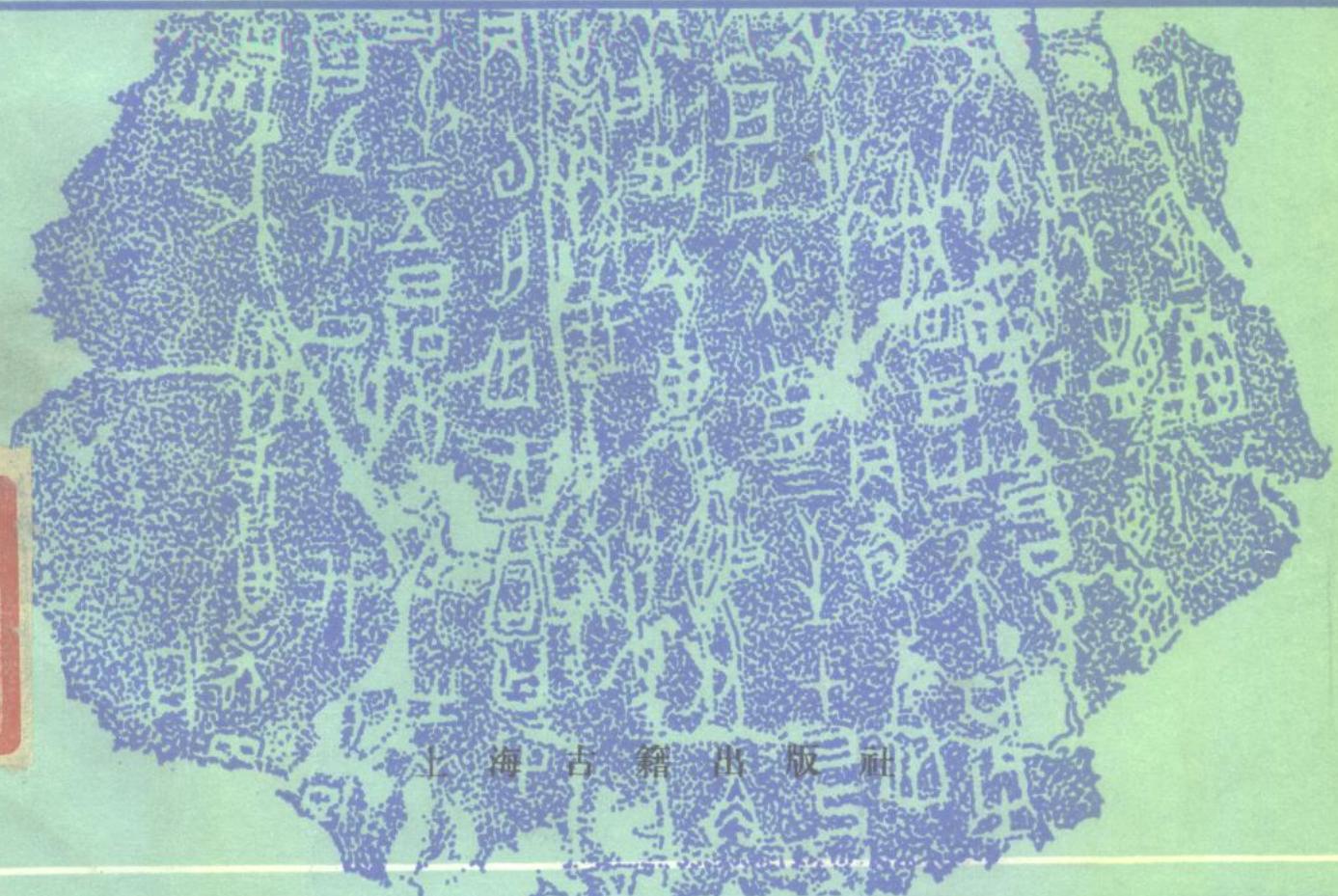


甲骨文簡論

陳煥湛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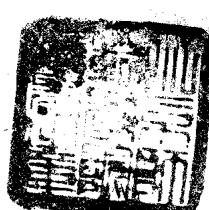
陳焯湛著

甲骨文簡論

容庚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24538

1124538

外封題簽 商承祚
責任編輯 吳旭民
封面設計 胡光武

甲骨文簡論

陳煌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插頁 2 印張 14.75 字數 286,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數印: 000,001—3,000

統一書號: 9186·34 定價: 5.00 元

甲骨文簡論序

讀到陳輝湛這部《甲骨文簡論》書稿，作為目睹他成長的老師，我感到由衷的高興。殷虛甲骨文自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出土以來，已有八十餘年，中外研究者數以百計，刊布的各種專著論文已近千種以上。但以深入淺出的形式，提綱挈領地向讀者介紹歷年來的研究成果，概括地論述甲骨文的有關問題的著作則尚少見。高等學校開設甲骨文課程，亦苦無合適的教材。一九五六年出版的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書，雖稱“綜述”，讀來仍感內容繁複，文字艱深。近年見到幾種關於安陽殷虛及甲骨文的小冊子，淺則淺矣，又嫌其未能深入，于甲骨文本身的研討介紹過于簡單。輝湛有見及此，乃決意撰此一書以補闕。先于一九七八年秋擬定寫作大綱，一九七九年春開始命筆，惟因尚有其它工作，未能專力為此。一九八〇年春，我委託他為古文字教師進修班及研究生講授《甲骨文研究》，輝湛欣然從命，勇挑重擔，於是全力以赴，寫作與授課並進。授課既畢，稿亦粗具規模。秋後復加以整理修改，或刪繁就簡，或充實內容，要以深入淺出、簡明扼要為目的。經過兩年多構思、寫作而成的這部《簡論》，既是授課的教材，也是有志于學習甲骨文者之入門書，自學者之嚮導，可謂一舉而兩得也。

本書雖僅九章，篇幅不多，却牽涉到有關甲骨文的許多重要問題，作者的介紹、論述，實際上也是對八十餘年來我國甲骨文研究的一個小結。如書中對甲骨出土總數的估計（第一章）；對甲骨文考釋三階段的論述，對甲骨文字典的評述（第二章）；對卜辭文例行款的分析（第三章）；對斷代標準的介紹，對斷代研究中有關爭論問題的述評（第六章）；對甲骨綴合書籍的介紹，對綴合與辨偽的理論上的概括與闡述（第七、八章）；以及對已往甲骨文研究中兩條途徑、兩種方法的分析（第九章）等等，都帶有小結的性質。作者不僅注意學習和繼承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及其治學方法，而且力圖反映近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新成就，新進展。如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的三屆年會對甲骨文有關問題的探討，在本書中就有所反映。此外，作者還注意參考並兼收台灣省、香港地區以及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地學者的研究成果，擇其要而尤者寫入本書，介紹給讀者。諸如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鐵雲藏龜新編》，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錄》，許進雄《甲骨卜鑽鑿

形態的研究》，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論著，均是作者寫作時的重要參考書，在本書中或專門加以介紹，或引證其重要論點。如本書第三章關於鑽鑿形態的分析，即採用了許進雄的最新研究成果。第七章關於誤綴錯合之分析及舉例，則取材于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的訂鈔卷。凡此種種，均可見煒湛努力學習，追求真理之精神。

當然，對煒湛來說，這本《簡論》又是他多年來學習、研究甲骨文的一個階段性總結。他近年來發表的一些論文，如《卜辭文法三題》，《甲骨文字辨析》，《郭沫若〈釋五十〉補說》，《讀〈美國所藏甲骨錄〉》，《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以及與他人合作的論文《試論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中國古文字學領域內的地位和影響》，一些主要論點均已寫入本書。可以說，在有關甲骨文的許多重要問題上，煒湛都有其獨立的見解。其中尤以第四章（“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最為突出。在這一章裏，他認為傳統的六書理論基本上適用於甲骨文，可將六書理論分析甲骨文字，但不能用對小篆的分析去套甲骨文，認為甲骨文的形體結構有兩種類型，一種與金文差異較大（多數），一種則與金文大致相同（少數），或相去不遠。在其體分析甲骨文的形體結構特點時，又重點闡述了異字同形這一學者尚少論及的特殊現象。在這一章中，他具體分析了甲骨文字形體與意義的關係，指出不能僅僅根據甲骨文的字形望文生義地斷定其在當時的含義，據以推斷商代的社會生活，而必須努力辨明各個字在句子或詞組中所具有的含義。在闡述甲骨文字發展變化的同時，他又以王、災、月、夕等字為例，闡明了這種演變的漸變性，認為前後不同的字形有交替使用的階段，而康辛康丁時期正是甲骨文字發展過程中承上啓下的階段。又如第一章論統計出土甲骨之難；第二章提出今後編纂甲骨文字典的設想；第三章分析甲骨文契刻與書寫的關係；第五章論甲骨文內容的分類研究等等，亦均有其自己的見解，不同于前人論述。作者提出的這些見解或觀點，是否完全正確，讀者自可評判，毋庸贅言；不過由此也可看出，作者確非人云亦云，複述他人成說之輩，而是富有鑽研精神的研究者。

對於一些目前尚有爭論的問題，本書也能本着百家爭鳴的精神，參校各說，擇善而從。如關於出土甲骨總數的估計，董作賓估計為十萬片，胡厚宣估計為十六萬片，煒湛根據自己的分析、研究，認為董說較為合理，即從董說估計為十萬片。《庫》一五零六片所謂“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衆說紛紜，而煒湛認為胡厚宣的論文《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證據確鑿，分析透徹，遂據而定之為偽片。而對於“契齋藏甲之一”的真偽問題，則從我之說並根據他自己的研究而有所發揮與補充。其餘如“非王卜辭”，自組、子組卜辭的時代歸屬，第三、四期卜辭的區分等問題，均是目前中外學者意見分歧較大未能統一的，作者在介紹這些爭論時，也都表明了自己的傾向性意見。煒湛的這種態度，我認為是可取的。

在本書最後一節即“對今後甲骨文研究的展望與設想”，煒湛列舉了“值得有志于甲骨文研究者注意的”八個方面的問題：一、考釋單字，解釋常用詞語；二、在《甲骨文合集》基礎上繼續整理甲骨材料、去重、配套、綴合，并編纂《甲骨文選集》或《甲骨文選讀》，以補《卜辭通纂》之不足而利于普及；三、重編甲骨文字典，編纂甲骨文詞典等工具書；四、深入進行斷代研究，着重解決有爭論的問題；五、對甲骨文作分期、分類的研究，并進而探討商代社會生活以及王室典章制度的變遷或改革；六、對甲骨文字作理論的闡述和概括；七、通過甲骨文，研究上古漢語，把漢語史的研究工作推進一步——由西周上溯到商代；八、把甲骨文與同時期的金文及其它文字相聯繫，作比較的研究，都包含了煒湛自己的研究方向或研究計劃。我嘗嘆早年治甲骨文字而抗戰以後在這方面少有述作，煒湛引《禮記·學記》之言曰：“‘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吾願繼先生之志而窮治甲骨文字。”今觀是書，益信其言。以煒湛之好學深思，刻苦鑽研，必能實踐其研究計劃，達到既定之目的。他日所得，必將有進于此《簡論》者，我雖不敏，亦將濡筆而序之。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番禺商承祚序於廣州中山大學

甲骨文簡論

目 錄

甲骨文簡論序.....	商承祚 1
第一章 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一、甲骨文的偶然發現與殷墟的初步考察.....	1
二、解放前甲骨文的私人挖掘和科學發掘.....	3
三、新中國成立後的殷墟發掘及甲骨文的新發現.....	6
四、八十年來出土甲骨文總數的估計及今後出土甲骨文的展望.....	9
第二章 甲骨文的著錄、考釋及字典的編纂	
一、甲骨文著錄的形式與方法.....	12
附 著錄甲骨的主要書籍及簡稱表.....	15
二、甲骨文考釋的進展.....	18
(一)草創階段.....	19
(二)奠基階段.....	22
(三)發展階段.....	25
三、甲骨文字典的編纂	
——從《簠室殷契類纂》到《甲骨文字集釋》.....	27
第三章 甲骨的占卜與寫刻	
一、甲骨的種類及來源.....	34
二、占卜前的準備與占卜的程序.....	39
三、契刻與讀法.....	46
四、契刻與書寫的關係.....	51
第四章 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	
一、甲骨文字與六書問題.....	59
二、甲骨文字形體結構的特點.....	62
三、甲骨文字形體與意義的關係.....	69
四、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	73

第五章 甲骨文的分類和主要內容**一、甲骨文的分類研究**

——各家對甲骨文的分類.....	78
二、各類卜辭舉例.....	80
三、非卜辭——卜辭以外的各種刻辭.....	92
四、關於“非王卜辭”.....	96

第六章 甲骨文的分期——斷代研究

一、甲骨文分期斷代的重要性.....	161
二、甲骨文斷代的標準.....	163
三、斷代研究中碰到的困難及目前爭論的問題.....	176

第七章 甲骨文的綴合

一、甲骨綴合的重要意義.....	184
二、甲骨綴合的基本原則.....	185
三、關於甲骨綴合的著作	
——從《甲骨叢存》到《甲骨文合集》.....	189

第八章 甲骨文的辨偽

一、作偽的由來及辨別的方法.....	204
二、關於“契齋藏甲之一”的真偽問題.....	207
三、關於《庫》1506片“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	210
附 甲骨偽片表.....	213
附圖 甲骨偽刻舉例.....	215

第九章 甲骨文研究的過去、現狀及今後的展望

一、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主要成就.....	222
二、研究甲骨文的兩條途徑、兩種方法.....	225
三、甲骨文研究的現狀及亟待解決的問題.....	227
四、對今後甲骨文研究的展望與設想.....	228

甲 骨 文 簡 論

第 一 章

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一 甲骨文的偶然發現 與殷墟的初步考察

甲骨文——比西周銅器銘文更古的文字，是在清朝光緒二十五年即公元一八九九年，由在北京任國子監祭酒的山東福山人王懿榮(廉生)首先發現的。

甲骨文在地下埋了三千多年，總有出土之日，總要被人們發現。這是必然的。但何日出土，被誰先發現，却又有很大的偶然性。甲骨文確是因偶然的機會而被發現、被重視的。

早在一八九九年以前，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北、洹河以南的農田中不斷有甲骨發現，當地農民把它稱為龍骨，檢拾後賣給藥店。有人還終身以售龍骨為業。這類“龍骨”，售法有零有整，零售者往往將甲骨鏟為細粉，名曰刀尖藥，可以治創傷。整批則售于藥材店，一斤才值制錢六文。有的還將文字刮去。直到一八九九年，這種龍骨到了王懿榮手裏，才發現上面刻的文字非同一般，而是希世奇珍。據傳其時王氏患瘧疾，服的中藥裏就有一味藥是“龍骨”。王氏檢視藥物時，無意中發現龍骨上面刻有與金文相似的文字，驚訝不已。王本是金石學家，精于鑒別，知道這種龜版一定很古。就派人到藥鋪——菜市口達仁堂詢其來歷，并選擇文字比較清楚的甲骨，全部買下¹⁾。經過考訂，發現所記多商代帝王之名，且文字奇古，遂斷定為殷商遺物。于是大事購求，且不惜出重金收買。當年秋天，山東濰縣古董商范維卿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端方知道後，出的價格更高，當時范維卿購了幾片甲骨文字獻給他，他竟每字酬銀二兩五錢，一時為之轟動。就這樣，六文錢一斤的“龍骨”，驟然身價百倍，成了舉世聞名的“甲骨文”。它一方面成了古董商們搜求牟利的對象，另一方面也成了學術界嶄新的研究課題，成了探索中國古代社會特別是商代社會的珍貴資料。

王懿榮在一年左右的時間裏搜集了一千五百片甲骨。一九〇〇年秋，八國聯軍侵入北京，王懿榮殉難。王氏死後，為了清夙債，其後人變賣家產，所藏甲骨大部分歸

于劉鶚(鐵雲)——《老殘游記》一書的作者。劉氏又繼續搜集甲骨，一、二年內共得五千餘片。一九〇三年，劉氏從所藏甲骨中選拓一千零五十八片，編印為《鐵雲藏龜》六冊，是為第一部著錄甲骨文的書。孫詒讓(仲容)于一九〇四年據《鐵雲藏龜》所公布的材料著《契文舉例》，是為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著作。此後經過羅振玉(叔言)、王國維(靜安)的考證，認出甲骨文四百八十五字，并斷定甲骨文是商代自盤庚遷殷以至帝乙之物。經此四人的努力，在他們的倡導和影響下，對甲骨的研究，逐漸成為一門新興的學科；人們對甲骨的認識加深了，積極搜集、研究它的人也越來越多，一些學者還特地到甲骨的出土地去考察和購求。

甲骨的出土地，古董商人當然是知道的，但他們為了自己的私利，把真實地點隱瞞起來，而詭稱出于河南湯陰縣之古龜(yǒu 音有)里城，騙了不少人。如劉鶚及日本學者林泰輔均受其欺。直到一九一〇年羅振玉作《殷商貢卜文字考》時才“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于是“遣山左廠肆佔人至中州率吾力以購之”，後又命其弟羅振常、婦弟范恒齋至小屯採掘。羅振常著有日記體的《洹洛訪古游記》。一九一四年春英國駐安陽長老會牧師加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到洹水南岸考察出土甲骨文字的情形。一九一五年三月，羅振玉由日本回國，親自至安陽小屯村考察殷墟遺址，并著《五十日夢痕錄》(《告堂叢刻》本)，述其見聞，學術界才得以知悉甲骨文出土的一些真實情況。關於小屯，羅振玉的敘述是這樣的：

……賃車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為河亶甲城。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于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骨一，甲骨盈數掬。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後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之外，蟹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

從羅氏敘述可知，當時要得到甲骨文，是很容易的；而羅氏除甲骨文外，還注意到其它遺物的出土情況。這是中國學者第一次到小屯作實地考古調查。

小屯村及其附近一帶地方，原是商代後期的都城。據古籍記載，商王是經常遷徙國都的，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至盤庚五遷，盤庚十四年又自奄遷殷。《左傳》定公四年：“……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杜注：“殷虛，朝歌也。”是誤以朝歌為殷墟。但《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則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同書《項羽本紀》謂：“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又，《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鄆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者也。”這些記載說明，洹水南的小屯，便是當年商的都城。

商亡之後，國都毀為廢墟，後人稱之為殷墟，數以萬計的甲骨也就委棄于此，逐漸湮沒于地下。商王朝的一些陵墓也在這地區。商亡之後，其墓葬被周人挖掘是可能的。戰國以至秦漢以來，盜墓的風氣很盛，古墓中殉葬的青銅器也常有出土（《說文序》：“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在宋代，殷墟曾出土不少青銅器。如呂大臨（與叔）《考古圖》中注明出土地點為“鄆”即殷墟一帶的便有乙鼎、饗簋鼎、商兄癸彝、足迹罍、曶甲觚等；見於《博古圖錄》、《嘯堂集古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續考古圖》、《復齋鐘鼎款識》等書的殷器，也有不少。田野考古發掘材料也證明，小屯附近的商王陵墓全經漢、宋人盜掘過。因此，甲骨文在殷墟，尤其在小屯村和村北，與青銅器同時被人發現，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應當是很多的。殷墟在南北朝及隋唐時代又是叢葬區，為了埋葬，當然會經常不斷的向下挖掘，甲骨文同樣有被人發現之可能。所以，按常理推測，說古代可能發現過甲骨，也未嘗不可。但是，不管怎樣，“甲骨文”三個字從未見于任何典籍，三千年來一直未被人們注意過。它為世人所知并予以重視，確是一八九九年以後的事。

至于小屯村的“村史”，已有四百多年了。此地曾出有明初朱氏家廟的碑記，但上面尚未見小屯之名。明萬曆四年丙子（公元一五七六年）的墓磚地券上乃首見小屯村一名²。可見，殷墟之稱小屯村，當不晚于萬曆四年。李濟（濟之）《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一文說道：

現代小屯村的原始遠在明朝；在這幾百年中，村民在這地方建過房屋，挖過井，種過樹；埋過人，他們在低的地方堆過垃圾；為種地的方便，把高的地方鏟平了。甲骨的發現就是由於農人挖地及鏟地。

這寥寥數語，是他勘察小屯地下情形後得出的結論，也是對幾百年來小屯村情況的扼要概括。

二 解放前甲骨文的私人挖掘 和科學發掘

甲骨文被學術界發現和重視之後，頓成寶物，購求者日多，民間即競相挖掘。據董作賓（彥堂）、胡厚宣《甲骨年表》及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等書的記述，一八九九至一九二八的三十年間民間私人挖掘甲骨文，重要者有如下九次：

第一次：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間。王懿榮發現甲骨文後，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即去安陽收買。一九〇〇年范售八百片與王懿榮（其中一塊為全甲，計五十二字）；後有濰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總計兩年間出土甲骨當在一千五百片以上。

第二次：一九〇四年。《鐵雲藏龜》問世後，購求甲骨者雲集小屯。為供應購求，小

屯村人大舉向村北濱河之地挖掘。冬，小屯村地主朱坤率領農民，搭棚起灶以挖之，得甲骨文數車。為了挖掘甲骨文，竟械鬥成訟，從此縣官禁止，不許挖掘。

第三次：一九〇九年。春，小屯村前張學獻地內因挖掘山藥溝而發現甲骨文字。羣衆即相約發掘，所得以肩胛骨骨臼部分及邊緣部分二者為最多。

第四次：一九二〇年。華北五省大旱成災，羣衆迫于饑寒，相約于村北河邊挖掘甲骨文字。凡以前出土甲骨之處，均搜尋再三。附近羣衆也多參預。

第五次：一九二三年。春，小屯村中張學獻家菜園內出土甲骨。得大骨版二，皆有文字。

第六次：一九二四年。村中因築牆起土，發現一坑甲骨文字，其中有極大者。

第七次：一九二五年。村人大舉在村前路旁挖掘，出土甲骨數筐，牛胛骨有一尺多長的。

第八次：一九二六年。三月，小屯村人在張學獻家菜園中大舉私掘，得甲骨甚多。挖掘者數十人，分三組，鼎足而立，各由深處向中間探求，忽然虛土塌下，四人被埋，急救出，皆死而復蘇，乃罷。

第九次：一九二八年。春，北伐軍在安陽作戰，駐兵洹水南岸，小屯村人因廢農作。四月，軍事結束，羣衆無以爲生，乃相約在村前路旁及麥場前之樹林中大事挖掘甲骨。

在這三十年中，民間私人挖掘所得甲骨究竟有多少片，一向無法精確統計。粗粗估量，約有七萬多片。這些甲骨，多經古董商人轉售，爲王懿榮、劉鶚、羅振玉、王襄、黃濬、徐枋、劉體智、以及加拿大明義士、美國方法斂、英國庫壽齡、金璋、日本林泰輔等私人所得，只有少部分轉讓給公家機關。流散國外的甲骨大多數是這個時期出土的，藏量最大的是日本，其次加拿大，再其次美國和英國。

從一九二八年十月起至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止，當時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小屯及其附近地區先後進行了十五次科學發掘。在正式發掘之前，歷史語言研究所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先派董作賓到小屯調查，考察甲骨出土情況。這是官方首次派人考察甲骨出土地。董氏考察的結果，確認“殷墟甲骨挖掘未盡”^③，大有繼續挖掘之價值。于是着手規劃，同年十月起便開始正式的發掘。起初發掘之目的主要在尋找甲骨文，後來逐漸擴大爲對於整個殷墟都城及陵墓的探索。中間因與河南省政府發生糾葛，停頓了一年。關於這十五次科學發掘的經過及大量文物的出土情況，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一至四期及《田野考古報告》和胡厚宣著的《殷墟發掘》一書（一九五五年，學習生活出版社）記述頗詳，讀者可以參看。這裏僅擇要介紹各次發掘所得甲骨文字的情況。

第一次：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工作十八天，由董作賓主持。這也可

說是試掘。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分三區，開四十坑。獲得有字龜甲（簡稱字甲，下同）五百五十五片，有字獸骨（簡稱字骨，下同）二百九十九片，共八百五十四片（關於這次發掘所得字甲字骨的數字，各書統計不一，這裏暫依董氏《甲編自序》附表計算）。董並著錄三百八十一片于《新獲卜辭寫本》。

第二次：一九二九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工作六十五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的村中、村南、村北三處發掘。計得字甲五十五片，字骨六百八十五片，共七百四十片。

第三次：一九二九年十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工作十六天，是為前期；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工作二十八天，是為後期。前後兩期共四十四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三千零五十片，著名的大龜四版即在其中；獲字骨九百六十二片，共計三千零十二片。此外，還發現牛頭刻辭和鹿頭刻辭各一。

第四次：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一日，工作五十二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七百五十一片，字骨三十一片，共七百八十二片。還發現了一個鹿頭刻辭。此次除小屯外，還發掘了小屯附近的四盤磨及後岡，在後岡發現字骨一片，這是在小屯村以外地區第一次發現甲骨文。

第五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工作四十三天。由董作賓主持。在小屯村中和村北獲字甲二百七十五片，字骨一百零六片，共三百八十一片。中有牛肋骨刻辭一片，以前未見過。

第六次：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工作六十一天。由李濟主持。僅在小屯村北發現字骨一片。

第七次：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工作五十八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二十三片，字骨六片，共二十九片。此外又發現一陶片，上有墨書一寸見方的“祀”字，由此亦可證明商代必已有毛筆，至可珍貴。

第八次：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工作六十七天。由郭寶鈞主持。在小屯村北發現字甲二百五十六片，字骨一片，計二百五十七片。

第九次：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後歷時八十四天。由董作賓主持。在小屯村北及侯家莊南得字甲四百四十六片（包括“大龜七版”），字骨十一片，共計四百五十七片。

第十次：一九三四年十月三日至第二年一月一日，歷時三月。由梁思永主持。在侯家莊西北岡發現商代墓地。無字甲字骨出土。

第十一次：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工作八十三天。由梁思永主持。工作地點仍在侯家莊西北岡，未有甲骨文字出土，但發現了商代帝王的皇陵。在一千零三號大墓的西墓道北壁發現石段斷耳一件，有銘文兩行十二字：“辛丑小臣_父入_父宜

有書目段。”

第十二次：一九三五年九月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工作九十九天。由梁思永主持。發掘地點仍在侯家莊西北岡商代墓地，陵墓中出土大量遺物，但未見甲骨文字，僅銅器中約有十餘件有字，銘文多者四字（一千四百號墓東墓道中的“寢小臣孟”），其餘僅一、二字。

第十三次：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工作九十九天。由郭寶鈞主持。工作地點又由浜北轉到浜南，從西北岡轉到小屯村北，獲得字甲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片，字骨四十八片，共一萬七千八百零四片。這批甲骨，大部分出土于同一坑（即第一百二十七坑）內，該坑未經翻擾過，出土的龜甲有一萬七千零八十八片，完整者將近三百版，牛骨八片，文字或寫或刻，或塗朱或塗墨，彼此疊壓。坑內甲骨堆中又發現人骨一架，有人認為此人也許就是當時管理甲骨的人員。這坑甲骨的出土可說是整個殷墟發掘中的重大收穫，空前盛舉，它對於甲骨文字的研究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

第十四次：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一百零三天。由梁思永主持。此次收穫主要在遺址方面，字甲僅發現二片。

第十五次：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工作九十六天。由石璋如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五百四十九片，字骨五十片，共五百九十九片。

總上十五次科學發掘，所獲甲骨文字共有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片。

在歷史語言研究所主持殷墟發掘期間，當時的河南省政府也派河南省博物館于一九三九年十月及一九三〇年二月先後兩次前往安陽小屯村發掘，計獲字甲二千六百七十三片，字骨九百八十三片，共三千六百五十六片。

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殷墟發掘被迫停止。不久安陽也陷入敵手。自此以後以至解放前夕，甲骨雖仍不斷有出土，但多為帝國主義所劫奪，流散國外；其在京滬兩地及各公私藏家購得者則有五千餘片¹。

三 新中國成立後的殷墟發掘 及甲骨文的新發現

新中國一成立，由於黨和政府的重視與支持，殷墟發掘工作就提上了議事日程。從一九五一年起，就陸續在殷墟進行發掘。一九六六年以前的歷次發掘情況，均有簡報及發掘報告發表，現結合甲骨文字的出土情況扼要記述如下。

（1）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國科學院在安陽小屯村成立了工作站，隨即于四月十三日至六月十日進行了首次發掘。由郭寶鈞主持。發現殷代奴隸主的大墓葬一座，殺殉的排葬坑十七座，散葬坑八座；至于甲骨文字，則僅在小屯村西約二里的四盤磨村

的文化堆積層中發現卜骨四片，其中一片刻有十七個字，大概係習刻者所為。此為小屯村以外出土刻字卜骨的又一新地點^⑤。

(2) 一九五三年在大司空村進行發掘，在遺址中出土甲骨六十片，但有字者僅二片，係習刻的龜甲^⑥。這是小屯以外出土甲骨文的第四個地點。

(3)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在小屯村南發掘，開探坑五個，總面積五十一點四平方米，發現殷代灰坑一個，房基遺址一處。又清理出殷墓和戰國墓各兩座。殷墟遺物多為陶器，出土的卜骨九片，大都是殘片；有字的卜骨僅發現一片，其骨料經鑑定為馬骨，其背面有灼痕^⑦。

(4) 一九五七年在殷墟也進行過發掘，但甲骨未有發現。

(5) 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在小屯及其附近各村共十一處發掘，弄清了殷墟的範圍和布局。由此次發掘可知，殷墟的範圍約在四十四平方公里以上，它以洹河南岸的殷代王宮為中心(今小屯村附近)，其周圍環繞着居民點、手工業作坊和墓葬等；洹河北岸以武官村、侯家莊北一帶為中心，有殷王陵墓、貴族墓葬和數以千計的殺殉坑，周圍也有殷代的聚落和墓葬等。此次發掘，出土卜用甲骨六百四十八片，但有字卜骨却僅在大司空村一灰坑內發現二片，一刻“辛貞在衣”四字(原拓未見，或云原物已佚)，一刻“文貞”兩字^⑧。

這幾次發掘收獲主要在遺址、墓葬等方面，出土的甲骨文僅共六片，其數量可說是微乎其微。但從出土地點看，却很重要，這六片甲骨發現于小屯的僅一片，而以前未有甲骨發現的四盤磨村和大司空村却分別發現了一片和四片，其文例又異于以往發掘所得。故數量雖微，仍足寶貴。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五三年還在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中發現不少卜用甲骨，其中有牛肋骨習刻文字一片，十字，不成文，字亦有不識者。又有一牛胛骨殘片，一個字。這是安陽殷墟以外的一個重要發現，它說明甲骨文並不單出在安陽。

七十年代，又先後出土了不少甲骨文字。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小屯西地殷墟重點保護區內進行發掘，于第一號探溝內發現一堆完整的牛胛骨卜骨，共二十片，其中有刻辭者十片。從稱謂、字體考察，這批卜骨的時代當是比較晚的。這十片卜骨，有兩個現象頗值得注意：一、卜辭中的豕、豚、牛、羊、犬等字，大都在字首削去一二筆，形成明顯斑痕；二、有的卜骨在刻辭以後復又刮去，如第十八號卜骨在“茲用”的左側原有一行刻辭，刮去後尚有筆劃殘存^⑨。

同年，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後岡進行發掘，于第四十八號墓出土刻字殘骨一件，扁平長條形，兩端殘缺，存二字，僅“又”字完整作 又 ，筆劃粗壯^⑩。

一九七三年三月下旬至八月十日，十月四日至十二月四日，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小屯村南地先後兩次進行發掘，開探方二十一個，總面積四百三十平方米，共發

現有字甲骨五千零四十一片(此為綴合前的數字)，其中字甲七十片，字骨四千九百五十九片，牛肋骨四片，未加工的骨料八片。這是解放後發現甲骨文數量最大的一次。據考古工作者的記述，這次甲骨文出土情況大致有三種：

“(1)出在近代擾亂層、擾亂坑、井和隋墓填土中。這部分均是小片的卜甲、卜骨，共一八四七片，佔甲骨出土總數的百分之三六·六。這是由於在隋唐時期和近代挖墓、打井、挖溝、修路等過程中破壞了殷代的窖穴和文化層，故殷代的甲骨也就散佚在這些晚期的填土中。

(2)出在殷代文化層和房子基址夯土中。這部分亦多是小片的卜甲、卜骨，共一五〇片，佔甲骨總數的百分之三。

(3)出在殷代的灰坑中。這次發掘共發現灰坑一三三個，其中五八個出刻辭甲骨，少者一片，多者數百片乃至上千片，共發現刻辭甲骨三〇四四片，佔甲骨出土總數的百分之六〇·四。”^⑪

這批甲骨大多數是小片，整版或接近整版者僅一百片左右。這次出土的甲骨，由於有明確的地層關係，且有不少陶器伴出，故對甲骨文的分期斷代具有重要價值。這批甲骨連同一九七一年出土的十片以及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七年在小屯村一帶零星採集的十三片甲骨由考古研究所整理，編為《小屯南地甲骨》，其圖版部分(即上冊)已于一九八〇年出版，是研究甲骨文的最新資料。

除了殷墟以外，一九七七年以來，考古工作者還在陝西岐山、扶風兩縣之間的周原遺址先後兩次發現了一大批甲骨文字。據報道，一九七六年二月，周原考古隊在遺址範圍內的岐山鳳雛村發現了西周初期的大型宮室(宗廟)建築基址。翌年四月，在此基址的西廂二號房的第一十一號窖穴中，出土大批卜用甲骨，有字者達二百餘片。一九七九年五月，該隊又在西廂二號房的第三十一號窖穴中發現一批卜用甲骨，有字者十片。兩次發掘，共清理出甲骨二萬一千片，其中卜甲二萬零八百片，卜骨三百片。經多次整理、清洗，共發現字甲二百九十三片^⑫。每片字數多寡不等，少者一字，最多者三十餘字。共計約千餘字。這批周原甲骨文，小如粟米，都要在放大鏡下才能看得清楚。字體也有直筆、圓筆、粗體、細體之別。記載的內容大致可分為祭祀、田獵、征伐、出入等類。關於這批甲骨文時代的上下限，學術界正在討論之中，相信經深入研究後，可望得出一致的結論。不過，總的來說，這批甲骨文大部分與殷墟晚期(帝乙帝辛時期)相當，則是可以肯定的。

四 八十年來出土甲骨文總數的估計 及今後出土甲骨文的展望

甲骨文從一八九九年被發現到現在，已八十多年了。到目前為止，究竟一共出土了多少片甲骨？這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即便對甲骨文研究有素的專家也無法作準確的回答。從未有人精確統計過出土甲骨的總數。依我看，要作精確統計也很難，主要有三點，這就是：（一）一八九九至一九二八年科學發掘前三十年間以及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九年十二年間出土的甲骨多為私人收藏或流散國外，有的雖已著錄，有的仍未發表，故難以統計。（二）甲骨易碎，初為一片而碎為若干片是常有的事，因此一片甲骨往往分散數次，若僅依收藏者所藏數字累加，亦不能準確。如《佚》287（此即《殷契佚存》第二百八十七片，餘均仿此。書名簡稱見第二章所附）出于村中，本史密施所得，後贈予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但碎裂為三片，周鴻翔又著錄于《美錄》，各不相屬。如作統計，豈非平空又增三片！（三）一片甲骨出土後，往往數易其主，各自予以著錄，同一片甲骨也就重複出現數次，各種著錄甲骨文的書籍也就有互相重複的現象。如《鐵》139·1（此即第一百三十九頁第一片，餘均仿此），本為劉鶚所藏，其後此骨易主，就重複著錄了四次，即《佚》832，《南北·無想》462，《續存》下1498及《冬飲廬》1，這樣，一片甲骨便著錄了五次，無形中一片變成了五片。如以著錄之數累加，則五分之四是虛浮之數。又如羅振玉一九三三年印行的《殷虛書契續編》，收拓本二千零一十六紙，但大部分已見于它書，或自相重複，其不重者不足四百片¹⁹。又有許多甲骨，先以摹本著錄，後又以拓本或影本著錄。如以各書著錄之數累加而不去其重複，統計當然不會可靠。第一點，可能使統計數字小於實際數字；第二、第三點則使統計數字大大超過實際數字。所以，要作精確統計，首先需作三事：（一）調查，弄清海內外收藏與著錄情況；（二）綴合，將碎片復原為整版；（三）去重，汰除各書中重複之數。在此三事完成之前，對出土甲骨總數無法作精確統計，而只能作個盡量接近事實的估計。一些專家的所謂“統計”，也多少帶有“估”的成分。既然是“估”，當然各“估”各的，各人“估”的結果不免有較大的出入。

一九五〇年胡厚宣先生在《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的“引言”中說：“據我們粗略的統計，在這短短的五十年裏，出土的甲骨共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片。”既云“粗略”，便不能精確。這個數字，董作賓一九五五年著《甲骨學五十年》時批評它是“‘了不得’的誇張”，“距離真實性太遠”²⁰。其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就在於重複太多。

董作賓的統計是：已見著錄的約為四萬二千零五片，其中拓本二十八種，二萬九千零二十片，照片六種，三百三十一片，摹本二十種，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片；未見